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林綺萍
電 話：02-7736744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縣市招募名額表、報名表 (0107930A00_ATTCH1.pdf、0107930A00_ATTCH2.pdf)

主旨：為辦理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評閱工作，請各地方政府薦派轄屬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數學教師，參與數學科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8月23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01020452號函辦理。
- 二、本署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請國立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臺師大心測中心）辦理旨揭培訓工作，預計招募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數學教師，共計300名，各地方政府招募名額如附件。

三、本案招募說明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具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稱會考）正式閱卷經驗者（含110年經評選為評閱委員者）。
- 2、無三親等內之親屬（含姻親）參加111年會考者。

教育局 1100901



AEAA1103079004

(二)配合事項：

- 1、報名者須完整參加兩次各1場之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
- 2、培訓後經評選為評閱委員者，須全程配合111年會考閱卷工作。

(三)報名方式：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9月27日下午4時止。
- 2、報名窗口：請各校推派1名教師擔任聯絡人，協助處理該校數學教師(含退休教師)報名作業。
- 3、報名方法：請學校聯絡人協助教師填妥附件之報名表，傳真至臺師大心測中心，傳真電話：02-86018910，並電洽承辦人陳先生確認，電話：02-77498576，另有相關報名問題亦可洽詢。

(四)本案培訓會預訂於110年11至12月及111年2至3月各舉辦1場次，每場次為期1天。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臺師大心測中心統一規劃，辦理日期與方式視COVID-19疫情滾動式調整，屆時將另函通知；因應COVID-19疫情，參與培訓之教師須於培訓當日出示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或3日內之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五)本案請各地方政府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協助課務調整。另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給；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則由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

四、檢附本案各縣市招募名額表及報名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